

CALC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848

起航可持续之路 奔向共同未来



2021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于年报内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本集团深明良好企业管治对本集团的成就及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董事会亦以质素为重要条件下，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已把企业管治常规适当地应用在本集团业务运作及增长上。

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对本公司而言乃属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及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常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

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环境、社会及管治」)层面，本公司于2015年首次发布201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乃本公司编制的第八份报告，重点关注其社会及环境工作。

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载列本集团之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报告可于本公司网站(www.calc.com.hk)查阅。本集团在编制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时已应用《上市规则》附录27所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原则并遵守所有适用要求及规定。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配合其业务运作及增长，且不时审阅及评估有关常规，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切合最新发展形势。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于本年报日期)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副行政总裁)	汪红阳先生	范仁鹤先生 严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于年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董事成员中最少三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及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董事会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提交确认其符合独立性之周年确认函，而提名委员会已于年内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出现任何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变动情况，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间概无存有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于年内进行年度评核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现时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对管理层惯例正发挥公正及独立的监察职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61至66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如下：

董事	变动
邓子俊	- 辞任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汪红阳	- 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组成并无其他变动。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的角色

执行董事会透过对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决策，以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策略、监督策略的执行及检讨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绩效，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及监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业计划、年度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业绩、主要资本开支、董事委任及监察本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报告。

非执行董事会(逾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多元化的行业专长及专业知识，向执行董事会提供建议、进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对维护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设性的贡献。

执行本集团企业策略的权力均授予策略委员会，而本集团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行政职能则授权予本集团的管理层团队(「管理层团队」)。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守则所载的职能。

董事会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及常规、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本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的情况。

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建立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考虑董事候选人之合适性，并就委任或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处理的主要事宜已载于下文「提名委员会」小节内。

所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指定任期的服务合约。然而，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须轮值告退或退任为止，惟符合资格可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选举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董事亦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届满，并将符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于本公司的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轮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值告退一次。

企业管治报告

因此，三名董事须轮值告退，其中两名董事将符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8页的董事会报告「董事」一节。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所有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应由股东于彼等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推选。

因此，于2021年12月24日获董事会委任之董事须退任并将符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年内共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三次股东特别大会。各董事于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载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为鼓励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之全年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草拟议程有足够时间预先提供予董事。董事会会议发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会文件。全体董事均可获取管理层团队提供之全面及适时的资料，以使彼等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于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同时，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亦会确保董事会之规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层团队成员通常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促进本集团内之有效联系。每名董事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如适用)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内出席由董事会主席(其亦为策略委员会主席)就本集团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单独举行的会议。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安排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因本集团业务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董事的就任须知及持续发展

新委任董事已获得全面、正式兼特别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完全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下的职责。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及更新彼等之知识及技能，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于年内所参与有关本公司业务或董事职责的培训记录：

董事	培训性质	
	种类1	种类2
执行董事		
赵威	✓	✓
潘浩文	✓	✓
刘晚亭	✓	✓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	✓	✓
严文俊	✓	✓
卓盛泉	✓	✓
谢晓东	✓	✓

培训种类：

1. 阅读材料。
2. 出席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或于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上致辞，并学习联交所为上市公司董事而设的网上课程。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于年内，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担任。刘晚亭女士(执行董事兼首席商务官)及莫仲达先生(首席财务官)担任本集团副行政总裁。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各自的职责载于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授权政策。

主席透过领导策略委员会，专责制订本集团之策略、方向及目标。主席亦同时负责领导董事会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确保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鼓励董事全力及积极投入董事会事务、在董事之间形成公开及辩论文化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草拟及审批董事会会议议程、以及主持董事会会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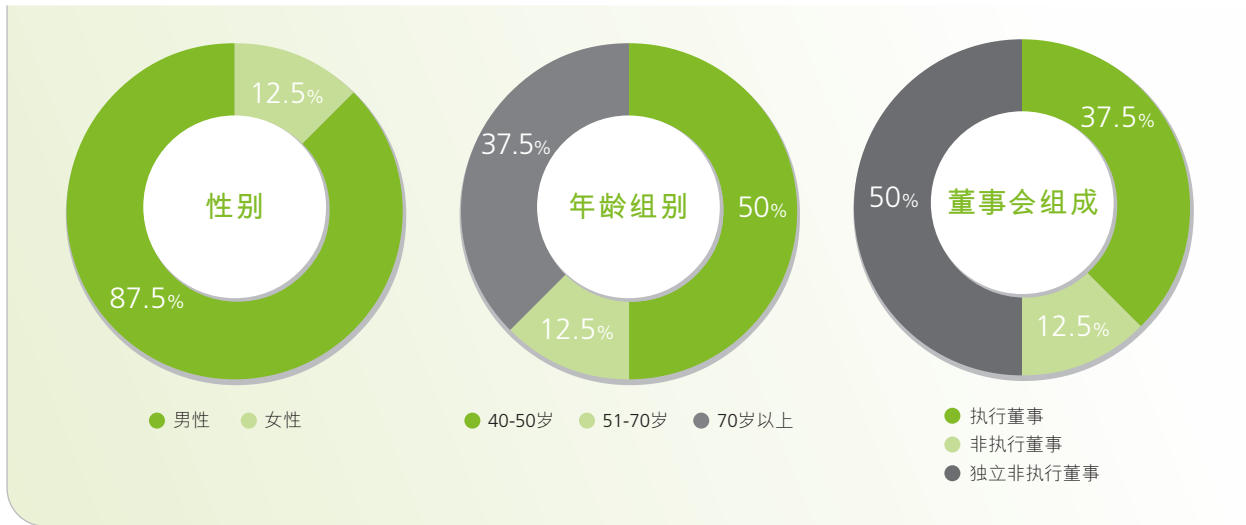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不时在董事会授予权限内，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团队帮助下执行由董事会决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政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采纳政策。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获授权在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后，审阅、评核及不时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选或任何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以迎合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等的潜在候选人采纳政策。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获授权制定载有甄选标准的董事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考虑候选人在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能给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此外，提名委员会将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反贪污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2.7条向所有雇员提供行为守则及更新反贪污政策，而所有雇员均须审阅行为准则，并确认彼等遵守行为准则。本公司定期向所有雇员提供合规及道德标准培训。

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2.6条采用举报政策并不时作出修订(「该政策」)。其旨在颁布以鼓励雇员或相关的持份者提供反馈或报告与本集团内任何可疑不当行为、不良行为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严重事宜，包括该等已发生或被怀疑已或即将发生的行为，以保持本集团的良好企业管治、问责制及透明度。该政策旨在为雇员/有关持份者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引起本公司关注及调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权享有的薪酬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3。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本公司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于2013年9月成立三个董事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全部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以监督其各自之职能，并藉向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向董事会汇报其作出之决定或推荐建议。各委员会或每名委员会成员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其职责。于本年报日期，该等董事委员会之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卓盛泉先生(主席)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鹤先生(主席)
范仁鹤先生	范仁鹤先生	赵威博士
严文俊先生	严文俊先生	潘浩文先生
		严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1条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D.3条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内部审核职能、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意见。于本年报日期，审核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鹤先生及严文俊先生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年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各审核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团队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阅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以下事宜：

- 审阅本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已经由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进行审阅）以及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 审核开始前与罗兵咸永道讨论审核及报告责任的性质及范围；
- 就建议续聘罗兵咸永道及审批罗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条款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及
-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E.1条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监察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确保其薪酬及待遇处于合适水平。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范仁鹤先生（主席）、严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赵威博士及潘浩文先生（彼等均为执行董事）组成。年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各薪酬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年内，薪酬委员会已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虑，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B.3条成立提名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挑选及建议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于本年报日期，提名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鹤先生及严文俊先生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各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年内，提名委员会已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涵盖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并就委任汪红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重选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外聘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

于进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规定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确认。

年内，罗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审核及非审核服务，薪酬总额为7,667,000港元。已付或应付之相关审核服务费用约为4,326,000港元，而馀下与非审核服务相关的薪酬约为3,341,000港元。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信纳罗兵咸永道于年度审核之结果、独立性、客观性及有效性及其审核费用。罗兵咸永道获建议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外聘核数师。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确认彼等就根据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以真实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并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及时作出财务披露。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可能对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数师就财务报告责任所发出的声明载于本年报第67页至75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透过审核委员会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检讨，其涵盖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合规监管及风险管理职能方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过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之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进行年度检讨，并认为上述均为充足。

有关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处理及发放内幕消息的详细控制指引已经制定，并供本集团所有员工索阅。

企业管治报告

气候风险管理

为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我们日常业务运作的风险，我们于2019年开展了气候风险评估研究。我们在集团层面开展了初步的气候风险评估工作，并概述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长远及短期由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实体及转型风险，以及这些风险的潜在后果。为进一步了解相关风险及可能的缓解措施，我们在2020年继续进行此项工作。评估结果增加了本集团对气候风险的了解，因此促使我们于本年度设立自身的气候风险政策，指导我们更有效地行动以缓解气候风险。

在确认和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风险时，我们参考了不同资讯，包括：

- 持份者会议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例如气候变迁相关财务揭露
- 市场基准测试

有关影响本公司业务的风险及相关缓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载于本年报第56至60页的风险管理报告中。

公司秘书

戴碧燕女士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具备专业资格及丰富经验以履行彼作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之职责。戴女士为本公司之雇员，并向董事会主席直接汇报。彼亦为三个董事委员会之秘书。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务及就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可获取戴女士的建议及服务，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戴女士符合于回顾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专业培训之规定。

股东权利

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实缴资本10%的股东可将列明会议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之请求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便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详情。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可透过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系，向董事会作出指定查询，其联络资料如下：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电邮：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负责为股东处理所有与股份登记有关之事宜。

就每个重大个别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或重选个别董事)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形式提呈决议时，股东之权利进一步受到保护。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通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东通讯政策。在该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适时将中期及年度业绩、就本公司最新发展刊发的公告及新闻稿于本公司网页及香港交易所网页内发布，可让股东评估本公司财务状况。谨敦请各股东垂注该等可供公众查阅之资料。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能为股东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会表达意见。欢迎股东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数师将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之疑问。

宪章文件

自从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采纳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来，于年内，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概无任何变更。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各董事于年内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均载列如下：

董事	董事会 会议	审核 委员会 会议	薪酬 委员会 会议	提名 委员会 会议	股东 周年 大会	股东 特别 大会
执行董事						
赵威	4/4	不适用	0/2	不适用	0/1	0/3
潘浩文	4/4	不适用	2/2	不适用	1/1	3/3
刘晚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3
非执行董事						
邓子俊 ^(附注1)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3/3
汪红阳 ^(附注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	4/4	5/5	2/2	2/2	1/1	3/3
严文俊	4/4	5/5	2/2	2/2	1/1	3/3
卓盛泉	4/4	5/5	2/2	2/2	1/1	3/3
谢晓东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3/3
会议总数	4	5	2	2	1	3
会议日期	15/3/2021	12/3/2021	26/2/2021	26/2/2021	7/5/2021	10/3/2021
	30/6/2021	23/4/2021	14/9/2021	16/12/2021		7/6/2021
	24/8/2021	20/8/2021				24/12/2021
	28/12/2021	27/10/2021				
		8/12/2021				

附注：

- (1) 邓子俊先生已辞任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起生效。
- (2) 汪红阳先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